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刘志伟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委：刘志伟 周劲松

曹蔚青 郭晓波

潘祝平 王海伟

徐建明 吴勤

吴建华 温小运

夏雪松

副总编：曹蔚青

## 目 录

### 市委、市政府文件

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旅融合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 (丽委发〔2017〕1号) .....	1
--	---

### 市政府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丽水市市区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补助费、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助费以及房屋改变用途补贴标准的通知 (丽政发〔2017〕28号) .....	8
--	---

###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丽水市重点项目破难攻坚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7〕33号) .....	10
---	----

###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市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17〕46号) .....	13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抓好《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7〕49号) .....	15

#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征收研究指导中心关于加强市区征收安置房建设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7〕50号)·····	16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运用商业保险助推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17〕51号)·····	20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7〕52号)·····	24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整合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7〕53号)·····	28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7〕54号)·····	30
人事任免·····	46
2017年5月份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47

封二图片:由丽水日报社钟根清提供  
封三图片:由丽水日报社钟根清提供  
封四图片:由缙云县府办提供

封面设计:谢轶斌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17年6月25日

6

2017年  
(总第143期)

# 中共丽水市委 丽水市人民政府

## 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加快农旅融合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

(2017年4月28日)

丽委发[2017]1号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做大做强现代生态精品农业,积极培育农村新型产业,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全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连续8年居全省首位,为统筹城乡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但在新常态下,农产品供求结构失衡、要素配置不合理、支撑农民增收的传统动力逐渐减弱等问题仍然突出,迫切需要拓宽新渠道、挖掘新潜力、培育新动能。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1号)和省委、省政府相关文件精神,2017年全市农业农村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对丽水来说尤为如此”的重要嘱托,按照市委提出的“勇当绿色发展的探路者和模范生”的要求,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

改革为主线,大力推进农旅深度融合,打造美丽环境、发展美丽经济,创造美好生活,以“三农”改革发展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 一、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生态精品农业

1.以生态化推进农业区域布局。加强与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及县域总体规划的有效衔接,加强农业空间布局。深化省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市创建,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依据,按照农牧结合生态循环的要求,优化畜牧业空间布局结构。优化产业布局,重点推进农业主导产业集聚区建设,推动产业规模化、专业化、集群化发展,发展全产业链农业产业。大力实施外向带动战略,拓展农业发展市外空间,积极对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海西经济区建设,充分利用市外要素资源和市场,加大市外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拓展丽水农业发展的外部空间。

2.以标准化做强优势特色产业。开展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支持新型经营主体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建设一批地理标志农产品和原产地保护基地。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完善质量安全可追溯系统建设,强化风险分级管理和属地责任,着力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控体系。按照打造绿色农产品主产区的目标,进一步实施农作物放心工程。2017年,在原有莲都区、云和县、遂昌县、景宁县4个放心县的基础上,推进龙泉市成功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力争三年内实现九县(市、区)全覆盖,成功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市。推广“一亩田、千斤粮、百斤鱼、万元钱”模式,大力发展“高效生态、特色精品、绿色安全”的优质粮食和生态精品农产品,推进菌、茶、果、蔬、药、畜牧、笋竹、油茶、水产九大主导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和木本油料产业,推广“一亩山万元林”示范面积6400亩。2017年,市财政整合3000万元资金用于生态精品现代农业发展,全市农业增加值增幅2.5%以上。全市新创建生态精品农业示范县1个,示范乡镇15个,示范企业、示范合作社各20家,示范性、休闲性家庭农场20家,生态精品农产品150个。“丽水山耕”产品追溯覆盖率达100%,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农产品监管覆盖面达80%。

3.以品牌化引领“丽水山耕”产业链和价值链。以“浙江制造”高度来打造“丽水山耕”区域公用品牌升级版。以品牌引领“1+N”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体系为载体,加快丽水香菇、丽水香茶、丽水油茶、丽水高山蔬菜、丽水香鱼、丽水中蜂、丽水灵芝、丽水笋竹等公共品牌建

设步伐,力促“丽水山耕”公共品牌母子运作,提升丽水农业整体影响力、品质公信力和产品溢价能力。大力培育现代经营主体,充分发挥“三位一体”农合联的作用,新建1000个“丽水山耕”合作基地,新培育500个“丽水山耕”背书农产品。加快构建市场营销体系,坚持网上网下联动,建设“丽水山耕”梦工厂及覆盖全省的农产品冷链物流配送平台,新增年销售额20亿元。举办全市农产品包装设计大赛,着力提升产品包装设计水平。新增加“三品一标”认证农产品70个以上,完成“丽水山耕”区域公用品牌价值评估,力争将“丽水山耕”品牌打造成全省著名商标和全国百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成为中国生态农业的一张“金名片”。

4.以电商化提升农业有效供给水平。大力推进“互联网+”“物联网+”与农业传统产业的深度对接和融合,培育“美丽田园+美味农产品+个性民宿+农耕文化+互联网”的农业经济新业态。培育壮大农产品电子商务主体,积极做好农产品电商营销,做强新型流通业态,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网上农产品营销普及率达80%。鼓励发展遂昌赶街模式、缙云北山模式、直供配送、连锁经营等新型农产品流通业态。加强与阿里巴巴集团战略合作,推进电商公共服务研究基地建设,办好“网上生态精品农博会”。在天猫、京东、1号店等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打造“店商、电商、微商”三商融合的营销体系。2017年全市实现农特产品网络销售额80亿元以上。强化农业科技创新,启动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工作,提高农业科技支撑水平,进一步促进农工、农商、农旅融合发展。充分发挥院士团队作用,加强与省农科院攻关项目合作,解决农业产业发展关键

技术。

## 二、加快农旅深度融合,以“生态+”打开“两山”通道

5.加快推进农业规划与旅游规划相融合。建立农旅融合协调推进机制,统筹规划、统筹标准、统筹考核,以旅游的理念、旅游的标准协调推进农旅融合。融合推进旅游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生态农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紧扣“十三五”全市生态旅游“千亿投资、千亿产值”的目标和创建长三角绿色优质农产品重要基地的目标,把丽水建设成为主客共享的江南山村旅居目的地和农旅融合试验区。深入实施《丽水市推进农旅大融合促进乡村旅游转型升级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完善形态,突出重点,整合资源,融合发展,不断丰富农旅产业体系和产品体系,将丽水打造成为一个集博览观光、农事体验、健康养生、科普传播、研发示范和资源交易、产品加工、商品营销等为一体的农旅融合发展集聚区。2017年,市财政整合安排“农旅大融合”专项资金1000万元,全市培育和推进各类旅游小镇8个,培育省级及以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3个,新建农业景观带9条,休闲农业观光区点36个,市级林业体验园9个,市级水利风景区9个,碧水映村50个,形成“以农促旅、以旅强农、产业融合、优势互补”的农旅融合发展新态势。

6.加快推进旅游景区和农业园区相融合。清单式明晰任务,突出景区景点建设,狠抓项目落地,加快形成5A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4A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3A景区、旅游特色小镇和农业“两区一镇”(农业产业集聚区、农产品加工园区、特色农业强镇)多层次协同推进格局,推进乡村旅游发展。加快建设一

批农旅融合的美丽乡村,按照A级景区标准推进200个村景区化建设。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培植一批特色农产品加工园区和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提升一批农产品产地、销售地市场。2017年全市推进9个现代农业产业集聚区和19个特色农业强镇“一区一镇”建设,完成农产品加工园区供地1500亩。

7.加快推进“丽水山耕”与“丽水山居”相融合。农家乐民宿要朝着九功能要素和A级旅游景区的目标去引领。紧紧围绕“丽水山居”品牌建设,努力打好“生态牌、文化牌、乡愁牌”。积极培育“小而美”“小而特”乡村特色民宿和“吃、住、行、游、购、娱、育、养、孕”功能要素集聚的农家乐民宿综合体。鼓励农家乐民宿特色村和农家乐民宿综合体创建A级旅游景区。开发农家乐民宿实用人才培育课程指导名录,努力破解消防、治安、建筑物、用地合法性等“瓶颈”问题,促进产品经营规范化。根据市场定位构建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产品,促进产品体系立体化。重点开拓职工疗休养、培训和公务商务接待市场。2017年,市财政继续安排农家乐民宿发展专项资金1000万元,全市新建10个农家乐综合体,创建30个乡村特色民宿示范项目。力争实现全市农家乐民宿游客接待人次增长20%以上、经营总收入增长30%以上的目标。通过“丽水山耕”品牌经营,深入实施《丽水市加快推进农产品转化为旅游地商品三年行动计划》,将农家乐民宿业主培育成为“丽水山耕”生态精品农产品线上微商,引导“丽水山耕”生态精品农产品进入“丽水山居”民宿实现线下体验,打响“畅游丽水山水、品购丽水山耕、乐住丽水山居”品牌。2017年,市财政整合安排1000万元“农转旅”专项资金,全市新培育

农产品旅游地商品生产经营主体和转化农产品旅游地商品各200个,创建标杆示范性农家乐民宿农产品旅游地商品营销平台10个和农家乐民宿农产品旅游地商品营销网点22个,农产品旅游地商品占一产产值比重15%。

8.加快推进农村产业与旅游产业相融合。构建“产业围绕旅游转、产品围绕旅游造、结构围绕旅游调、功能围绕旅游配、人才围绕旅游育、民生围绕旅游兴”的农旅发展格局。抓住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大机遇,引进和培育一批大企业、大集团、大项目,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旅游产业,鼓励旅游资本参股农业企业。推进旅游“三化”改革,推进农旅走上产业化、规模化、标准化、市场化发展道路,撬动旅游大投资,促进农业大发展。立足丽水生态优势,加快培育一批规模化、组织化、专业化程度较高的农业经营主体,全市新培育年产值3000万元以上农业龙头企业10家。加快培育农村新型产业,促进农旅融合全产业链发展。深入推进“浙江(丽水)农村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大力扶持助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2017年,全市实现农村电子商务网络销售额150亿元以上。持续发展来料加工产业,延伸来料加工产业链,推动来料加工从“丽人加工”向“丽人创造”“丽人制造”转型,全市实现来料加工费收入19亿元以上。

### 三、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全面实现“三美融合”

9.实施美丽乡村示范创建行动。巩固并扩大美丽乡村先进县创建成果,突出连线成片建设和示范带动,联动推进生态人居、生态环境、生态经济、生态文化建设,持续提升美丽乡村品位,全力打造美丽乡村建设升级版。不断完

善全市美丽乡村建设系列示范创建体系,2017年,市财政安排农村绿色发展行动项目奖补资金1000万元,全市新创建1~2个美丽乡村示范县(市、区),新培育20个美丽乡村示范乡镇(街道)、5个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示范村、10个农村垃圾“三化”利用示范村。

10.持续推进“六边三化三美”行动。按照“全域化推进,全过程跟进,全方位提升”的要求,进一步加大整治提升力度,纵深推进全市“六边”区域的洁化、绿化和美化工作,打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全面落实《丽水市深化六边三化三美行动方案(2015~2020年)》提出的目标任务,继续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完善“点评、督查、通报、考评”的考核交办和互比互查互评机制。全面落实五级路段长网格化管理、“河长制”等监管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2017年,市财政整合安排1600万元资金用于“六边三化三美”建设,全市改造提升美丽乡村风景线10条以上。

11.大力实施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推进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因地制宜探索综合整治模式,重点抓好打造一个乡镇主出入口、建立一条示范街、建设一个休闲公园、改建一个农贸市场、打造一个示范村居(小区)、建设一个文化礼堂、建成一套污水处理系统、新建一批地下管网系统、完善一个停车系统等“九个一”工程。到2017年底,完成30%左右乡镇(街道)的环境综合整治,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使全市158个乡镇(街道)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城镇秩序整洁有序、管理水平显著提高、乡容镇貌大为改观、乡风民风和谐文明。

12.深入推进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工作。建立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规划建设团

队和专家指导组,健全专家对保护利用项目的咨询、指导、跟踪、反馈等机制。全面完成第三批省级历史文化村落10个重点村48个一般村的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第四批、第五批省级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加强宣传推广,编印全市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工作成果图册和丽水历史文化村落分布图,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历史文化村落保护的良好氛围。同时,以利用促保护,使历史文化村保持持续的生命力,也让群众得到更多的收益。

13.全面提升农村环境质量。合理规划布点,加大财政投入,整体推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形成村民自觉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良好意识。2017年全市完成农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试点村80个,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处理覆盖率递增15%以上。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提标改造工程,对已建项目的收集模式、农户受益、化粪池改造、项目投入等情况进行详细调查,对于已建项目中接户工程、管网工程、终端工程的收集和处理效果没有达到要求的进行提标改造。

#### 四、扎实推进精准扶贫,实现农民收入增幅继续“领跑”

14.继续推进农民异地搬迁。根据“九山半水半分田”市域特点,结合大量低收入农户居住在高山远山的实际和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大搬快治”三年行动要求,继续大力实施农民异地搬迁扶贫,促进挖穷根、促集聚、保生态齐头并进。不断创新农民异地搬迁方式,建立面向县域内所有农户按迁出区域、家庭状况、搬迁方式、安置方式等不同情况的差异化搬迁补助机制。持续推进农民异地搬迁安置点的“美丽新家园”建设,加快光伏扶贫试点,促进低收入

农户增收。2017年全市完成农民异地搬迁10000人,其中整村搬迁不少于3000人以上。结合“大搬快治”,统筹农民异地搬迁和地质灾害搬迁等工作,整合资源,提高效率。

15.提高农村社会保障水平。完善覆盖城乡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大社保体系,稳步提高农民社会保障待遇水平。加大对农村特困人员的救助供养力度,完善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城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性支出50%确定,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按不低于城镇标准的80%确定。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参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执行。不断健全农村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

16.搭建社会扶贫平台。继续完善省、市、县三级结对帮扶制度,搭建社会扶贫平台。充分发挥工商联、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的作用,进一步动员民营企业、爱心人士积极参与扶贫事业,引导和推动各方资源参与精准扶贫,努力营造“人人关心扶贫、人人支持扶贫、人人参与扶贫”的社会氛围。做好新一批农村工作指导员(第一书记)选派和指导工作,使其成为助农扶贫的中坚力量。继续推进“寻找丽水新乡贤”活动,充分发挥乡贤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扶贫工作中的引领作用,培育文明乡风、民风、家风。

17.大力扶持经济薄弱村发展。实施集体经济薄弱村三年脱困计划,通过开发集体资源、发展物业经济、盘活存量资产、开展中介服务等多种形式,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采取村村联合、村企联合、异地置业、入股经营等发展模式,实现资源整合、优势互补、组团发展。市财政每年安排500万元专项资金发展壮大村级

集体经济,力争通过三年努力,全面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范化建设,指导健全村经济合作社内部运行及村级组织间的协调运转机制。

18. 加快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和现代农民。推动农民培训项目精准化、培训管理规范化、师资教材共享化和人才培育体系化,培育一批有觉悟、懂科技、善创业、留得住、用得上的农村实用人才和现代农民,服务农旅融合、工旅融合、商旅整合、城旅融合等产业融合发展。加强农民学院、农民学校两级平台融合发展,加强与农村实用人才示范实训基地有效衔接,架构更为完善的农民培训网络体系。不断完善以“丽水农师”为首的“1+X”农村实用人才品牌体系,巩固提升“云和师傅”“缙云烧饼师傅”“松阳茶师”等老品牌建设,创新培育“松阳工匠”“缙云爽面师傅”“龙泉安仁鱼头师傅”“丽水香鱼师傅”等新品牌,形成人才培育、产业发展、品牌推广、农民增收“立体式”运作体系。2017年,全市培训农民6万人,其中农村实用人才1.3万人。

19. 促进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推进国家级“结合新型城镇化开展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工作,加大农民工返乡创业扶持力度。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和民宿乡村旅游、休闲养生养老等美丽经济,促进农民就近就业、兼业或创业,引导在外就业创业人员返乡创业,促进农民在离土不离乡中实现增收致富。成立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为返乡创业的农民工提供信息、技术、培训、项目咨询等服务。依托现有的各类开发园区、农业园区,盘活闲置厂房等土地资源,建立一批创业孵化

基地或创业园。加大项目谋划、策划力度,加强项目储备,为有意愿、有资金、有能力的返乡农民工创业者提供项目。优化农村人才和返乡农民工创业环境,降低创业门槛和税费负担,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出台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大力扶持初期创业、成长性较好的创业项目,不断提高农村人才和返乡农民工创业的参与率和成功率。

## 五、大力深化农村改革,不断激发农村发展新动能

20. 深入推进“三位一体”农合联改革。创新农业经营方式,着力培育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大力发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服务主体。全面推进市农投公司转型改革工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探索涉农事业单位经营性服务事项剥离改革。探索丽水特色产业农合联发展道路,深入推进县域特色产业农合联建设,每个县(市、区)至少培育1个以上可供复制的产业农合联示范典型。加快农合联治理机制完善,发挥农民资金互助功能,做大做强农民合作基金和农合联资产经营公司,形成“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改革的丽水路径和模式。

21. 持续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基本完成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落实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和经营权“三权分置”办法,深化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经营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完善市、县、乡三级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充分发挥农村产权经纪人、评估专家库作用,激活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新增农村产权交易700宗,探索建立水电股权交易平台。

22.继续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健全完善农村产权抵押配套机制,深入推进“三权”抵押贷款保质扩面增量,继续落实好“三权”抵押贷款增量奖励、财政贴息、风险补偿政策。2017年全市新增农村各类产权抵押贷款15亿元。加快建立全市信用信息服务和融资对接平台,提高融资便利性。完善金融扶贫评价体系,强化货币政策引领和监管政策的协同配合作用,提高扶贫精准度、长效性。积极推进资金互助模式创新,规范发展村级互助担保组织,2017年全市新增示范性村级互助担保组织10家以上。大力推广农村电子支付工具应用,加大金融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力度。2017年全市新建“电子支付应用示范村”和“电子支付应用示范镇”7个。加大三农政策性保险扶持力度,积极探索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品种。设立丽水市生态农业产业基金,开展农业企业股权投资。开发农业主体评估征信系统,助推市、县农业企业实现融资超2亿元。

23.完善财政支农投入机制。继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认真落实各级涉农补贴政策,确保政策力度不减弱、农民实惠不减少。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不断提高市级财政支农水平,继续加大对农村劳动力培训、农家乐民宿、异地搬迁、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农村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扶持力度。加强涉农资金绩效管理,实行竞争性配置,开展第三方评估和全方位监督。

24.持续完善乡村治理机制。“给钱给物,更要给个好支部”。坚定不移抓好基层党建,继续深化“整乡推进、整县提升”工作,不断强化

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全面提升战斗堡垒作用。又好又稳做好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完善村民自治体制。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和党员队伍建设,完善农村基层干部培训机制,加强换届后村级班子成员培训,深化党员“先锋指数”管理。创新基层管理服务,有效落实基层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制度。持续深化“住村联心”“民情地图”“乡会村开”“事不过夜”“党员爱心系列服务”等制度做法,实现基层党组织服务活动制度化、常态化和灵活化。切实抓好基层治理体系“一个指挥中心+四个平台+全科网格”建设,着力构建权责清晰、功能集成、扁平一体、运行高效、执行有力的乡镇运行体制和机制。扎实开展农村“干净干事创新业”活动,继续推行“技能型乡镇政府建设”,提高基层党员干部联系基层、服务群众的本领。

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始终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不动摇,重农强农调子不变、力度不减,切实把认识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把农业农村工作的重心转移到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上来,落实到政策制定、工作部署、财力投放、干部配备等各个方面,打好“组合拳”。大力加强全市“三农”干部队伍建设,提升政治素养,提高业务水平,打造一支拼搏奋进、勇立潮头的丽水“三农”铁军。积极打造农村文化阵地、培育生态文明新风,弘扬乡村美丽文化,努力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到美丽乡村建设的全过程。继续加大“三农”工作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良好氛围。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丽水市市区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补助费、搬迁费、停 产停业损失补助费以及房屋改变用途 补贴标准的通知

丽政发〔2017〕28号

莲都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管理办法》(丽水市人民政府令第81号)、《丽水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丽政发〔2017〕13号)的相关规定,现将丽水市市区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补助费、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助费以及房屋改变用途补贴标准通知如下:

## 一、临时安置补助费标准

(一)丽南行政村等村临时安置补助费标准(见附件1)。

(二)秋塘行政村等村临时安置补助费标准(见附件2)。

(三)莲都区范围内其他村庄临时安置补助

费标准(见附件3)。

(四)商业用房临时安置补助费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1%予以一次性补助。

(五)临时安置补助费计算具体事项。

1.大港头镇、碧湖镇、老竹镇政府所在地范围参照附件2范围标准执行。

2.实行产权调换、公寓安置的,自被征收房屋搬迁之月起至选定安置房后6个月止计算临时安置补助费。征收人超过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过渡期未提供安置用房,自逾期之月起按本文件规定的临时安置补助费标准的双倍支付。

3.实行迁建安置的,自被征收房屋搬迁之月起至放样后6个月止计算临时安置补助费;在安置小区内安置的,若放样6个月后,小区道路硬化和生活用水、用电尚未配套到位的,可按本文件规定的标准继续支付临时安置补助

费直至小区道路硬化和生活用水、用电配套到位。实行迁建安置的,征收人超过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过渡期未提供安置用地的,自逾期之月起按本文件规定的临时安置补助费标准的双倍支付。

因被征收人无理阻扰而延误配套工程建设时间、不参加安置地基选定、干扰安置地基选定、逾期不动工建设的,征收人不得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

4.被征收住宅房屋建筑面积不到45平方米的,按45平方米计算征收临时安置补助费。

共有产权房屋面积不到45平方米的,按45平方米计算临时安置补助费;继承、析产(或分摊)后户均建筑面积达不到45平方米的,按实际建筑面积计算临时安置补助费。

## 二、搬迁费标准

类别	计量单位	单价(元)	补助次数
住宅	m <sup>2</sup>	10	2次
办公	m <sup>2</sup>	10	2次
商业	m <sup>2</sup>	10	2次
工业	m <sup>2</sup>	32	1次

搬迁费每户每次不低于1000元,共有产权(含继承、析产、分摊)按一户计付。工业企业对搬迁费标准有异议的,可由征收双方委托评估中介机构进行评估。

## 三、停产停业损失补助费标准

(一)工业用房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助费按被征收工业用房评估价值(不包括装修、装潢等费用)的5%予以一次性补助。

(二)商业用房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助费按被

征收房屋评估价值(不包括装修、装潢等费用)5%的标准予以一次性补助。

上述商业用房是指临街底层店面房屋,征收时仍在营业的;房产证、土地证注明用途为商业用房的,按房产证面积结合实际情况认定其商业用房面积。

## 四、房屋改变用途补贴标准

1990年4月1日以后改变用途为商业用房并连续使用的凭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纳税发票,按原法定用途补偿安置后,根据改变用途的不同时间按被征收商业用房市场评估价的30%(1990年4月1日—2001年7月31日)或20%(2001年8月1日—征收公告发布的前两年)给予补贴,但原法定用途市场评估价加上补贴之和不能超过被征收商业用房的市场评估价数额。

五、本通知自2017年6月15日起施行。

本通知发布施行后,往年已征收未安置的项目临时安置费标准,以及遗留项目未签约的住宅、厂房、办公用途的临时安置费标准按本通知执行;遗留项目未签约的搬迁费按本通知执行;遗留项目未签约的非住宅房屋停产停业损失补助费标准按原有规定标准执行。

附件:1.丽南行政村等村临时安置补助费标准(略)

2.秋塘行政村等村临时安置补助费标准(略)

3.莲都区范围内其他村庄临时安置补助费标准(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重点项目破难攻坚 百日行动方案》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7〕33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重点项目破难攻坚百日行动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8日

## 丽水市重点项目破难攻坚百日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第四次党代会和两会精神,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较快增长,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开展重点项目破难攻坚百日行动。特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日行动,推进80个攻坚项目120个攻坚事项全面完成,确保12个续建项目无障碍施工,36个新建项目提早开工,22个前期项目突破节点,9个出让地块清场交地,推动国资营运公司改革转轨基本到位。

### 一、攻坚目标

坚持以项目推进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落实责任、强化担当、攻坚克难,通过破难攻坚百

### 二、攻坚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25日到5月2日)。  
1.对未开工项目和存在问题影响进度的项

目进行全面排查,制定攻坚活动方案,明确攻坚事项、完成时限、责任单位。

2.召开全市重点项目领办部署会和政策处理攻坚现场会,市领导、各县(市、区)、各责任部门逐个领办攻坚任务,形成破难攻坚强大声势。

3.项目责任单位按照攻坚事项周密部署,倒排计划、细化分解项目推进“时间表”和“作战图”,逐问题明确攻坚时间、责任主体,排出每月形象进度与投资计划,并于5月10日前将各自具体的项目攻坚计划表及全年推进计划表(见附件2)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市重点办。

#### (二)攻坚会战阶段(5月2日至7月31日)。

各项目责任单位要认真对照攻坚事项及工作计划,落实责任,倒逼推进,挂图作战,做到“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个班子、一套方案、一抓到底”,逐个项目攻坚、逐问题协调,务求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 (三)总结考核阶段(8月1日至8月5日)。

各项目责任单位要对重点项目破难攻坚百日活动进行自查,并将活动总结于2017年8月5日前报市重点办。将本次攻坚活动纳入市委、市政府综合工作考核,对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或被通报警示的单位,在考核中酌情扣分。

### 三、保障措施

#### (一)实行市领导领办制。

列入破难攻坚任务清单的每个项目,确定

1名领办市领导,实行市领导和市直部门、县(市、区)主要领导双责任制,共同对攻坚任务负责,并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按照项目攻坚计划表逐个协调落实。在攻坚期间,市领办领导每周至少联系项目1次,每月至少走访服务项目1次。

#### (二)组建专项攻坚组。

1.综合协调组。由林亮常务副市长担任组长,李伟立、吴新伟、饶鸿来同志任副组长,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国土局、市建设局(规划局)、市征收办、市审管办和莲都区政府的主要领导为成员,负责协调解决攻坚中遇到困难和问题。下设联络办(设在市重点办,联系人:罗策,电话:2091046,邮箱:lszdb0578@163.com),由市发改委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联络工作。建立周末例会制度,及时通报进度、协调问题、部署推进工作。

2.政策处理攻坚组。由莲都区政府牵头,市征收办、市发改委、市建设局(规划局)、市国土局、市城管执法局等单位组成,建立每周五碰头的政策处理协调联动机制,及时通报进度、协调问题、部署工作。各项目责任单位要成立相应的政策处理小组,及时处理项目推进过程中的政策处理事项。

3.审批(招标)攻坚组。由市审管办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建设局(规划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组成,建立按需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审批、招标过

程中的问题。

4.专家服务组。由市发改委牵头,从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法制办、市审管办抽调专业人员组成专家组,及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程序、法律、规划、财务等具体业务问题。

5.国资营运公司改革攻坚组。由市国资委牵头,市编办、市发改委、市人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局、市市场监管局组成,及时协调改革中遇到的问题。

除综合协调组外,各专项攻坚组成员单位需确定1名分管领导和1名业务处长,于5月12日前将名单报牵头单位。根据攻坚需要,后续还可建立如统计联动机制等具体攻坚机制。

(三)实行周报告、半月通报、月点评制。

各攻坚事项责任单位要在每周五上午下班前向市重点办报送攻坚进展情况。市重点办每半月通报1次攻坚进展情况。从6月份开始,每月初召开全市破难攻坚百日行动点评分析会,分析交流进展情况,安排先进单位作经验介绍、排名靠后(或攻坚任务较重)单位作表态发言。

(四)开展三办联合督查。在6月中旬,市委办、市府办、市重点办组织开展破难攻坚百日行动联合督查,对工作推进存在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或交办)要求,对任务清单或交办事项实施“销号制、问责制”,完成一件、销号一

件,对未及时完成的责任单位予以通报警示。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把破难攻坚百日活动作为当前促增长的首要任务来抓,集中精力、集中力量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强化担当。任务清单涉及的责任单位,要配强工作力量、明确工作责任,全力以赴落实目标任务。各职能部门要主动配合、靠前服务,简化工作流程、提升服务效率。各级征迁部门、乡镇(街道)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做好土地征迁工作。各项目施工单位要倒排工期计划、科学组织施工,全力加快工程建设进度。

(三)加强宣传。各级宣传部门要组织新闻媒体大力加强对破难攻坚百日行动的宣传报道,营造抓项目、促投资的良好氛围。加强舆论引导,及时解答和澄清群众对项目建设的一些疑问和误解,及时曝光阻碍项目建设的典型事件,积极创造项目无障碍推进的和谐环境。

附件:1.丽水市重点项目破难攻坚百日行动任务清单(略)

2.项目攻坚计划表(略)

3.丽水市重点项目破难攻坚任务周报表(略)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加快市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17〕46号

莲都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生物医药产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产业潜力大、前景广、态势好、后劲足的优势。为深入实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战略指导思想,牢牢把握“绿色发展、科学赶超、生态惠民”发展主线,我市将加快培育生物医药产业作为市区特别是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生态工业的重点工作。为鼓励生物医药产业做强做大,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市区生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丽政发〔2016〕79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本意见:

### 一、实施积极的财政奖励政策

财政奖励政策分为地方财政贡献奖励和研发费用补助两部分。

(一)经认定的生物医药企业,设定一定考核基数,当年地方财政贡献超过考核基数部

分,给予企业奖励。

地方财政贡献考核基数:第一年考核基数为初始基数,以后年度考核基数在第一年考核基数的基础上年均增长10%。

地方财政贡献初始基数:企业地方财政贡献初始基数为认定年度前5年企业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的地方财政贡献平均数(若企业自正常生产经营且开始缴纳税收年度起至认定年度不足5年的,以自正常生产经营且开始缴纳税收年度起至认定年度之间的地方财政贡献平均数作为初始基数);原执行“一企一策”的企业,地方财政贡献初始基数为认定年度前5年企业实际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平均数。

(二)经认定的生物医药企业,实际发生符合税前加计扣除条件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究开发费用,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专项审

计确认后,给予该研发费用25%的补助。研发费用按当年销售收入的4%以内控制。

以上两项财政奖励和补助总额不超过当年地方财政贡献的70%。

## 二、明确扶持对象条件

本意见中享受对象为在市区登记注册(含市直、莲都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认定的生物医药企业(市直企业由市经信委负责认定,莲都区企业由莲都区负责认定,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由丽水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认定);企业预期在政策期内实现入库税收相对基数年均增长10%以上,入库税收基数为认定年度上一年企业实际入库税收数。

地方财政贡献未达到考核基数或入库税收年均增长率未达到规定条件的,当年不得享受优惠政策;连续三年未达到的,取消政策享受资格。

## 三、其他规定

(一)生物医药企业除享受本意见扶持政策外,可以享受《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市区生态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丽政发[2016]79号)中与本意见不冲突、不重复的条款,企业获得的财政奖励和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当年地方财政贡献数。

(二)当年发生重大环境事故,或出现重大违法案件、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以及企业绩效评价“重点整治类”、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企业不享受本政策。

(三)企业在专项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市直财政专项资金信用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丽政办发[2016]37号)规定,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四)奖励扶持资金专项用于企业研发、技术(人才)引进、技术改造、扩大再生产、兼并重组等。所获得的资金纳入统一监管,不得作为利润分红和个人奖励,实行年度审计报告制度。

(五)奖励和补助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兑付。

## 四、附则

(一)如遇财政重大政策调整,遵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二)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施行期限暂定为五年。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认真抓好《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7〕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丽水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为保证我市首部实体法规的有效实施,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条例》组织实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条例》的重要意义。市容和环境卫生是城市管理的一项基础工作,与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涉及面广、关注度高。《条例》作为我市第一部实体法,对推进我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城市管理法制化水平,巩固创国卫成果、促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促进美丽幸福新丽水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认真抓好《条例》的组织实施。贯彻落实《条例》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条例》,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准确理解《条例》相关内容和要求,率先垂范,严格执行,不断加强和规范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促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努力建设整洁、优美、文

明的城市环境,持续提升城市品位和生活品质。根据《条例》第四条规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应及时开展相关普法宣传和执法培训活动,并于2017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条例》。

三、根据《丽水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依照责任清单(见附件)做好如下工作,进一步完善《条例》配套制度:一是相关单位于2018年3月1日前就《条例》规定的专门事项制定配套的具体规定,并在相关配套规定发布后三十日内报送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备案;二是严格落实责任清单。责任清单公布之后,要落实责任主体,抓好贯彻执行、跟踪监督等工作,防止越位、缺位、错位,确保责任清单制度落地见效;三是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法律、法规的颁布、修订、废止以及部门职能变化,及时调整完善责任清单。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市征收研究指导中心关于加强市区征收安置房建设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7〕50号

莲都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市征收研究指导中心制定的《加强市区征收安置房建设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加强市区征收安置房建设管理实施方案

市征收研究指导中心

为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市区安置房建设管理,加快推进市区安置工作,现就加强市区征收安置房建设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目标要求

坚持征收与安置并重,全力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立足根本性、计划性、可行性、效率性的原则,切实加快征收安置进度,加强征收安置房建设管理,提升品位和质量。利用三年时间(2017—2019年),消除市区房屋征收2015年前安置存量任务;同时多措并举,有效

落实新增安置需求房源,拓宽安置渠道,逐步推行市场化安置,实现去存量控增量,促征收保发展的目标。

### 二、行动计划

根据《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81号)的规定,市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式有货币补偿、产权调换、公寓安置、迁建安置(主城区外)四种。本次行动计划旨在解决2015年以前,市区房屋征收实行公寓安置、产权调换、迁建安置尚未安

置到位的历史遗留问题。

(一)市区安置房供需情况。

1.2015年前存量安置需求情况。

截至2015年底,主城区公寓安置房需求为46.33万 $\text{m}^2$ ;丽水丽水开发区未安置户数为2613户,其中迁建式安置1537户,公寓安置及产权调换1076户(约19.67万 $\text{m}^2$ )。

2.2016—2019年新增安置需求情况。

主城区2016—2019年共计新增约63.13万 $\text{m}^2$ 安置房需求。其中,2016年主城区新增公寓安置房需求2014套18.13万 $\text{m}^2$ ,2017—2019三年间,预测每年新增约15万 $\text{m}^2$ 公寓安置房需求。

丽水开发区2016—2019年共计新增公寓安置房约为7.33万 $\text{m}^2$ 、迁建安置地基950间的需求,其中2016年新增公寓安置房需求1.33万 $\text{m}^2$ 、迁建地基230间;2017—2019三年间,预测每年新增约2万 $\text{m}^2$ 公寓安置房和240间地基迁建安置需求。

(二)安置房建设情况。

1.主城区安置房建设情况。

2019年前,主城区共计可建成交付使用安置房项目14个,4102套,设计建筑面积41.2万 $\text{m}^2$ ,实际可安置面积32.96万 $\text{m}^2$ (注:考虑安置房公摊面积60%赠送、跃层等因素,实际安置规模按80%计算)。

主城区2019年前可交付使用安置房情况						
交付年份	建设模式	项目个数	套数	建筑面积( $\text{m}^2$ )	实际安置面积( $\text{m}^2$ )	备注
2017	政府自建	4	0	0	0	自建项目:花园公寓、古城公寓南区、江滨农民公寓、丽华三期; 配建项目:蔚蓝水岸、丽嘉花苑、顺佳名苑、玫瑰家园。
	配建	4	0	0	0	
	小计	8	1757	169838	135867	
2018	政府自建	1	532	57142	45713	自建项目:城中公寓二期(北区块); 配建项目:滨江首府。
	配建	1	312	30084	24067	
	小计	2	844	87226	69780	
2019	政府自建	2	3445	344290	275427	自建项目:水东公寓、接官亭三期; 配建项目:寿元路北侧地块、寿元湖东侧地块。
	配建	2	6890	688580	550854	
	小计	4	1501	154940	123951	
政府自建		7	3070	311650	249316	
配建		7	1032	100354	80282	
总计		14	19383	1944104	1555257	

2020年之后竣工的安置房项目概况:根据《市区2016年至2020年公寓安置小区建设规划》,2016—2020年5年间,主城区(含联城区)计划开工建设安置房项目17个,12389套,设计建筑面积133.2万 $m^2$ ,实际可安置面积106.5万 $m^2$ (注:考虑安置房公摊面积60%赠送、跃层等因素,实际安置规模按80%计算)。

主城区2020年后可交付使用安置房项目						
区块	项目名称	套数	设计建筑面积 ( $m^2$ )	实际安置面积 ( $m^2$ )	计划开工年份	备注
主城区	城西公寓	1336	129623	103698	2016	城西公寓计划 2020年可交付 使用;
	青林公寓	443	42411	33928	2017	
	水南公寓	1180	90000	72000		
	望城岭公寓	377	45698	36558		
	东升公寓	201	28292	22633		
	古城公寓 北区	64	6453	5162		
	城东公寓 一期	807	87606	70084	2018	
	城南公寓	1456	142502	114001		
	城东公寓 二期	958	99210	79368	2020	
	东港公寓	620	75287	60229	2020	
	水东公寓(二期)	1000	116576	93260	2020	
城中公寓 南区	550	57643	46114	2020		
小 计		8990	921301	737035		
联城区	金周农居新社区 LC02-A-30地块	708	82000	65600	2017	
	金周农居新社区 LC02-B-12地块	877	105300	84240		
	常白农居新社区 LC01-A-43地块	651	83900	67120		
	联城农居新社区 LC01-C-01地块	689	82700	66160	2019	
	联城农居新社区 LC01-B-30地块	472	56600	45280		
	小 计		3397	410500	328400	
合 计		12389	1331801	1065435		

## 2. 丽水开发区安置房建设情况。

2017—2019年,丽水开发区共计可建成交付使用安置房建筑面积23.85万 $\text{m}^2$ ,实际可安置面积15.1万 $\text{m}^2$ 。

2020年之后竣工的安置房项目有富岭区块的采荷公寓(剩余6.5万平方米)及待建设的秀山公寓。

主城区2015年前的安置房存量需求为46.33万 $\text{m}^2$ ,2019年底前建成交付使用的实际可安置面积32.96万 $\text{m}^2$ ,2019年要完成2015年之前的安置存量需求,尚存在安置房源缺口13.37万 $\text{m}^2$ 。丽水开发区2015年前未安置的公寓安置及产权调换1076户(约19.67万 $\text{m}^2$ ),其中2017年可交付安置房4.6万平方米,2019年底前建成采荷公寓可解决剩余存量。

### (三) 三年去存量计划。

坚持去存量控增量的安置目标,一手抓可交付使用安置房的移交分配工作,一手抓安置房建设计划的落实和安置房源的筹措,用三年时间(2017—2019年)完成2015年前存量安置任务。

1. 加快安置房移交分配和迁建工作。根据安置房建设进度,对2019年前交付使用的主城区可安置的32.96万 $\text{m}^2$ 、丽水开发区的15.1万 $\text{m}^2$ 的安置房项目,征收部门要第一时间组织选房,移交一个项目分配一个项目,确保安置房及时分配;丽水开发区做好富岭安置小区d-2区块、余庄前安置小区、张村-9地块、张村a12地块的迁建安置工作,消化1537户迁建安置。

2. 逐步推行市场化安置方式。一方面加快市场化解决江滨区块安置遗留问题的解决。在2015年完成99户1.25万 $\text{m}^2$ 、2016年完成37户3960 $\text{m}^2$ 安置的基础上,2017年完成4.35万 $\text{m}^2$ 安置,合计完成6万 $\text{m}^2$ 安置。另一方面,适时在面上项目推行市场化安置模式。主城区,计划

在2018—2019年用市场化方式安置8万 $\text{m}^2$ 。通过自建房安置和市场化安置,预计2019年前安置46.96万 $\text{m}^2$ ,完成2015年前主城区46.33万 $\text{m}^2$ 存量安置任务。丽水开发区,2017—2018年通过回购房、市场化方式解决4.57万 $\text{m}^2$ 的安置,力争在2018年底完成遗留的公寓安置或产权调换。

## 三、工作措施

(一) 建立安置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加强安置工作组织领导,市征收研究指导中心为市区安置房建设的主管单位,丽水开发区管委会为丽水开发区安置房建设的主管单位。主管单位要做好安置房建设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安排,市本级、丽水开发区分别建立安置工作联席会议,负责协调解决安置房规划建设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形成加快安置工作合力。自2017年起,对新签订征收安置协议以实物安置的,安置房用地指标未落实的项目原则上不实施征收,避免出现新的超期未安置入住问题。

(二) 探索加快安置新模式。一方面,市安居房公司要进一步细化2016—2020年公寓安置小区建设计划,同时探索将部分地块由现行的政府投资建设调整为土地出让、政府回购的模式,加快建设进度。另一方面,逐步加大货币化安置比例,对2017年以后新增的被征收户,鼓励和引导走货币化安置道路,力争近三年每年采用货币化安置5万 $\text{m}^2$ 。

(三) 提升安置房标准质量。市安居房公司和承担建设项目单位要更加注重设计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提高设计质量,减少设计漏、缺等问题,提升材料档次,严格管理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提高安居房项目的房屋质量和住宅品质,避免发生安置小区品位和质量明显低于其他商住小区的情况。对老安置房遗留的需要整改的内容,市安居房公司要加快整改进度,

满足分配需求。

(四)强化安置工作保障。市财政局牵头,多方筹措建设资金,优先筹措主城区2018—2019年用市场化方式安置8万 $\text{m}^2$ 的资金;对接国开行、农发行棚户区贷款政策,做好联城等区块棚改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国开行、农发行棚户区贷款,满足货币化安置资金和安置房项

目建设资金需求。细化前期工作要求,加快项目前期审批,市发改、规划、国土、建设、环保、财政等有关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进一步优化安置房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按节点并联同步推进审批,最大限度缩短审批时间,并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项目后期监管。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运用商业保险助推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17〕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扶贫战略思想、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我市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在我市已全面消除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4600元贫困现象的背景下,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运用商业保险机制,增强低收入农户抵御风险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本意见。

### 一、总体要求

通过政保合作,运用保险的经济补偿和社会管理功能,开展产品创新、强化服务保障、进行精准扶持,完善扶贫方式。为所有低收入农户提供农村小额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和政策性

农房保险等保障性保险,增强抵御风险能力,防范因病或意外事故致贫返贫风险;为有发展意愿、发展能力和可行性项目的低收入农户提供扶贫贷款保证保险;对扶贫贷款项目补充保险、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中农户自行承担的费用进行部分补助,增强低收入农户的“造血”功能和自我发展能力;巩固扩大扶贫成果,为与全省同步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保障、奠定基础。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在自愿的基础上实行政保合作,政府负责政策制定、组织协调、筹资管理、监管指导。商业保险机构利用其专业优势,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提高保险的

运行效率、服务水平和质量。

(二)分类保障、精准施策。根据实际需要,为所有低收入农户提供保障性保险,防止因病、因灾及意外伤害致贫返贫;为有发展需求、能力和项目的低收入农户提供扶贫贷款和生产保险。

(三)整合资源、协同推进。整合各部门低收入农户信息资源,进行动态管理,精准扶持;整合各级各类专项扶贫资金,筹措保险经费来源;市、县(市、区)、部门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协同推进工作开展。

(四)完善机制、强化服务。保险助推扶贫工作既要按市场规律运行,也是保险机构应尽的社会责任,要以保本微利为底线,以优质服务为保障,建立健全扶贫保险服务体系,及时有效提供优质服务。

### 三、实施对象

根据《浙江省低收入农户认定标准、认定机制及动态管理办法》(浙农办〔2016〕82号)文件精神,低收入农户包括“4600”低收入农户巩固扶持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对象和其他经济困难农户。

### 四、实施内容

(一)农村小额保险。由政府出资为所有低收入农户提供农村小额保险;被保险人在遭遇意外事故造成的死亡、伤残、意外伤害门诊等情况,由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补偿人身伤亡损害、降低医疗负担,减少因意外事故致贫返贫风险。

(二)补充医疗保险。由政府出资为所有低收入农户提供补充医疗保险;被保险人因疾病

或意外住院(无第三方责任)及特殊门诊所产生的医疗费用自理部分,由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赔付按“分档、递减、限额”的方式进行,最高赔付额度为10万元;降低低收入农户医疗自理费用负担,减少因病致贫返贫风险。

(三)扶贫贷款保证保险。为有发展意愿、发展能力和可行性项目的低收入农户提供扶贫贷款保证保险,对其承担的保费实行全额补贴;在开展贷款增信服务、提供扶贫贷款的同时,合力加强风险管控,保险机构和银行要建立风险共担机制,原则上按7:3的比例分摊贷款本息损失风险;破解低收入农户因缺乏抵押担保而导致贷款难,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四)扶贫贷款项目补充保险。与扶贫贷款保证保险相配套,为使用扶贫贷款投入种养殖业和个体工商业(加工制造、商业服务和仓储物流)的财产进行保险,对其自行承担的保费进行50%的补助;被保险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自然灾害、种养殖业疾病或意外事故等原因造成财产损失,由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减少低收入农户使用扶贫贷款组织生产经营过程中,因灾、因病或意外事故的财产损失。

(五)提高政策性农房、农业保险的覆盖面和保障水平。

1.政策性农房保险。为所有低收入农户提供政策性农房保险,对其自行承担的保费进行全额补助;被保险人保险房屋因自然灾害(地震灾害除外)和意外事故造成农民保险房屋倒塌遭受损失,由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减少低收入农户因灾或意外事故的财产损失,降低致贫返贫风险。

2.政策性农业保险。凡我市现已组织实施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产品,根据低收入农户意愿做到应保尽保,对其自行承担的保费进行50%的补助;被保险人在发展种养殖业过程中因自然灾害、种养殖业疾病等原因造成财产损失,由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减少低收入农户因自然灾害、种养殖业疾病造成财产损失,尽快恢复生产,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 五、组织实施

(一)农村小额保险。由市、县(市、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实施。由市民政局通过政府招标方式选定全市统一的承保机构,督促指导各县(市、区)组织实施与承保机构签订保险协议。市民政局负责督促指导、统计汇总全市组织实施情况。

(二)补充医疗保险。由市、县(市、区)人力社保局负责组织实施。由市人力社保局通过政府招标方式选定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机构,与承保机构签订保险协议;归集支付各县(市、区)补充医疗保险费用,并实行一站式结算管理;协调衔接承包机构与各县(市、区)人力社保局、各医疗机构的关系;落实补充医疗保险风险调节平衡机制。市人力社保局负责督促指导、统计汇总全市组织实施情况。

(三)扶贫贷款保证保险、扶贫贷款项目补充保险。由市、县(市、区)农办(扶贫办)负责组织实施。扶贫贷款保证保险由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运营管理中心(简称市小贷险运管中心)承保经营,扶贫贷款项目补充保险中的种养殖业保险由政策性农业保险共保体(简称市农险共保体)承保经营、个体工商业经营保

险由各县(市、区)自行选择确定承保机构;各县(市、区)农办(扶贫办)分别与各承保机构签订保险协议,明确扶贫贷款对象、贷款规模,监管扶贫贷款资金用途,审核确认保险费用。具体由各县(市、区)农办(扶贫办)会同相关部门提出组织实施方案报县(市、区)政府同意后实施。市农办(扶贫办)负责督促指导、统计汇总全市组织实施情况。

(四)政策性农房及农业保险。由市、县(市、区)发改部门(农险办)负责组织实施,与相关保险机构及农险共保体签订保险协议,审核确认政策性农房及农业保险低收入农户自行承担的保费需政府承担或补助费用。具体由各县(市、区)发改局(农险办)会同相关部门提出组织实施方案报县(市、区)政府同意后实施。市发改委(农险办)负责督促指导、统计汇总全市组织实施情况。

## 六、保障措施

(一)动态管理低收入农户档案和数据库。市农办(扶贫办)和市民政局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做好低收入农户建档立卡和数据库管理,统计汇总全市低收入农户及分类扶持对象数量。及时发现申报、调查核实和公示认定新产生的低收入农户,及时核销经扶持摆脱贫困的低收入农户,做到精准识别、科学分类、动态管理,确保发现申报一户、调查核实一户、建档立卡一户、脱贫销号一户,实行扶持对象一年一核实、一年一更新,使扶持对象更加精准、扶持措施更加到位。

(二)建立补充医疗保险风险调节平衡机制。鉴于补充医疗保险属创新产品,存在许多

不确定因素,为防范风险,确保项目的持续健康稳定运行,按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建立补充医疗保险风险调节平衡机制,合理控制承保机构的盈利和亏损率,确保保险经营业务的健康有序。市人力社保局应在补充医疗保险组织实施方案中明确风险调节平衡机制,并把风险调节平衡机制的盈利和亏损控制幅度作为公开招投标的评价内容。

(三)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工作平稳有序。市、县(市、区)金融办、各保险项目组织实施责任单位要加强承保机构履约情况监管,通过日常抽查、建立投诉受理渠道等多种方式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各商业保险承保机构建立健全服务网络、优化服务流程,提供高质量、高水平的服务;市、县(市、区)农办(扶贫办)要加强扶贫贷款资金用途监管,确保贷款资金真正用于种养殖业及个体工商业经营,避免被移作非生产经营使用;市、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和质量的监管,监督指导医疗机构规范医疗行为,控制医疗费用;各县(市、区)财政局要做好保险经费筹措、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市财政局要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做好经费保障和使用绩效评估。

(四)加强协同配合,提高工作效率。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市农办、市民政局配合做好补充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实行信息互联互通、信息交换和数据共享,提供“一站式”结算服务。各承保机构要建立健全服务网络、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风险防范体系,依规及时向被保险人提供理赔,向医疗机构支付医疗费用,切实提

高工作效率。

## 七、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运用商业保险助推扶贫工作实行市政府统筹协调,各县(市、区)政府具体负责,市、县(市、区)各相关职能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运行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充分认识工作开展的重要性,建立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形成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出台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市级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运用商业保险助推扶贫工作的指导协调,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二)强化考核激励。将运用商业保险助推扶贫工作列入各级政府年度综合考核内容,列入我市农村发展六大行动计划目标考核,列入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业绩考评内容,充分发挥县(市、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及各保险、银行金融机构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保险助推扶贫工作的合力。

(三)加强舆论宣传。保险机制助推扶贫工作意义重大、政策性强、事关农村困难家庭切身利益。要加强政策的宣传,使政策的适用范围、工作举措、服务覆盖对象和工作责任为广大群众所知晓,使这项政策深入人心,为运用商业保险助推扶贫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 八、本意见自6月15日起施行。

附件:市级有关单位名单(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7〕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

知》(浙政办发〔2017〕22号)精神,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加快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结合我市实际,现制订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

发展理念,按照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廉洁政府的要求,坚持以人民需求为导向,围绕办事依法依规、服务便民利民、信息公开透明、数据共享开放的目标,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重要切入点和突破口,依托不断完善建设集约、服务集聚、数据集中、管理集成的浙江政务服务网,打造全天候在线的智慧政府,全面推动行政权力网上高效规范运行,构建网上服务与线下服务相结合的一体化新型政务服务体系,促进政府治理现代化,让广大人民群众在共享“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成

果上有更多获得感。

## 二、工作目标

按照省里要求,到2017年底前,形成较为完整、规范的统一政务服务事项库,覆盖市县乡村的统一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建成,行政流程优化全面推进,基本实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是原则,跑多次是例外”。

到2020年,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实现政务服务办理“纵向全贯通、横向全覆盖、业务全流程、部门全协同、效能全监督”,实现互联网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线上办理,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零上门”事项超过50%,政府网上协同治理和事中事后监管体系较为完善,政务服务智慧化水平和公众满意度、便捷度大幅提升。

##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需求引领。以政府职能转变和服务人民群众需要引领“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方向,将群众热切关注的领域作为工作推进重点,着力解决困扰群众的“办证多、办事难”问题,切实提高应用效能和群众满意度。

(二)坚持改革创新。积极破除与“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不相适应的条块分割、信息壁垒、政策约束等体制机制障碍。以技术创新为基础,以应用创新为突破口,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变革,推动实体服务大厅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创新。

(三)坚持协调发展。加强统筹规划,坚持总体设计、统分结合、探索先行、有序推进。强化纵横联动,推动平台集约建设、条块融合、互联互通。确保“互联网+政务服务”重要平台、应用和数据安全,保护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

(四)坚持共享开放。推动政府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利用大数据手段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探索构建社会团体、互联网企业参与共

建共享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新平台、新模式、新应用,进一步扩大和提升网上公共服务覆盖面和质量。

## 四、工作措施

### (一)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

1.认真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库建设。积极参与全省统一的行政权力事项库建设,健全权力清单网上动态调整和规范比对机制。全面梳理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相关国有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直接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017年底前,按省里要求基本完成政务服务事项库,并对社会公开。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规范行政许可等服务事项的条件、材料、流程、时限等,为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供无差异、均等化政务服务奠定基础。

2.进一步简化优化政务服务流程。运用“互联网+”思维和手段,以数据资源共享互通为支撑,全面开展政务服务流程优化工作,切实减少申报材料、前置条件和办理环节。创新网上服务模式,推广政务服务“网上申请、快递送达”和“信任在先、办结核验”办事模式,健全网上预审机制,全面推广电子证照、电子文件和电子印章的应用,推行审批中介网上服务,逐步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

3.推进行政审批“一站式”网上运行。建立网上审批负面清单制度和月度通报机制,除公文、资料涉密的审批事项和需专家论证、技术评审、公开听证、集体研究、政府批准的复杂事项外,全面推动审批事项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开展在线办理,实现全流程网上咨询、申报、受理、审批、公示、查询、反馈、投诉、评价。2017年底前,市县两级非涉密行政许可事项原则上都应开通网上申报渠道。

4.推行网上并联审批。按照一门受理、并

行办理、限时办结、统一答复的要求,在项目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批等领域全面开展多部门协同事项网上并联审批。进一步整合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按照联合踏勘、联合测绘、联合公示、联合图审、联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建设并联审批、高效运转的投资项目网上审批平台。

5.积极拓展网上便民服务功能。在教育、医疗、社保、户籍、养老、住房、交通、环保、食品安全、公共安全等重点民生领域大力推进网上公共服务应用开发,实现各类服务事项网上查询、网上申请、网上办理、网上反馈。深化政府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改革,拓展统一网上公共支付平台应用,全面推进政府非税收入线上线下一体化收缴。

#### (二)持续推动平台升级融合。

1.加大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整合力度。持续推进浙江政务服务网平台更新升级、功能完善,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建设政府网站集约化管理平台,逐步推进政府网站平台整合,形成统一服务入口。到2018年底,全面完成政府网站整合到市级平台。深化统一行政权力运行平台开发,推动更多政府部门使用统一平台开展审批业务,加强部门自建审批系统标准化建设,促进条块行政审批系统和数据纵横联通。

2.建设一体化移动政务服务平台。根据省里“统一架构、分级运营”的移动政务服务平台要求,依据省里移动政务服务应用开发和汇聚标准,加快移动端应用开发,实现各类政务服务事项的预约、申请、支付、查询功能,不断提升移动端政务服务能力。按照统一汇聚、统一输出的要求,利用第三方移动互联网平台拓展服务渠道,提升服务便利程度。

3.推动网上网下政务服务体系创新融合。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推进市县行政服务中心办事窗口功能升级、服务提升,对涉及多部门

多窗口的办事事项,探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推进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延伸,积极推行网上预约、网上评价、网上支付、自助终端办理,提升办事大厅和窗口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实现线下业务与浙江政务服务网平台的融合,构建网上网下无缝衔接、合一通办的公共服务平台。形成线上线下互认的个人、企业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实现群众办事多渠道的一次认证、多点互联、无缝切换。

4.推进政务服务网向基层延伸。深化浙江政务服务网乡镇(街道)、村(社区)服务站点建设,完整、准确发布基层政务服务事项信息,2017年底前,根据需求完成浙江政务服务网重点村(社区)基层服务站点建设。推进统一权力运行系统向基层延伸,加强与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卫生计生等信息系统的深度融合,打造一站式基层便民服务平台,推广政务服务跨级联办、异地通办、网上代办,为群众提供便捷的综合服务。

5.探索建立网上协同治理体系。健全行政权力网上运行监督体系,加快推进行政执法网上办理,2017年底前实现行政处罚事项网上运行、全程公示。加快构筑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建设覆盖行政权力运行、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项目、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的电子监察系统。完善以“12345”热线为统一接入口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基于统一的数据汇聚共享体系,推动建设涵盖综治工作、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便民服务等功能的业务协同信息平台,构建一体化的智慧监管体系。

#### (三)夯实政务服务网支撑保障体系。

1.强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支撑。加

快电子政务网络整合,实现电子政务网络按政务服务需求延伸到位,提升网络可靠性和稳定性,推进部门业务专网与电子政务网络整合对接。加快完善电子政务云平台,增强政务云服务运维和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信息系统向电子政务云平台迁移,建设统一的政务数据中心。进一步深化电子政务视联网建设,推进各类纵向视频会议系统整合。建立重要数据资源和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体系,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风险评估等制度,及时发现和有效应对各类网络安全事件,妥善保管各类用户资料和数据资源,加强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容灾备份。

2.深化公共数据整合共享和开放。2017年底前,建成纵向全贯通、横向全覆盖的公共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建设市本级公共数据平台,各县(市、区)原则上不单独建设。根据省工作要求,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归集整合,梳理形成政府信息资源目录体系,以此为依据全面开展数据归集共享工作,建设人口、法人综合库。建设公共数据统一开放平台,编制公共数据开放目录,不断完善数据开放内容,优先推动信用、交通、医疗卫生、档案等民生保障服务相关领域的公共数据向社会开放。2017年底前,实现公共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全覆盖。

3.根据省里要求,参与做好数据共享应用创新工作。加快构建统一标准的电子证照信息库,进一步规范电子证照归集方式,完善电子证照数据,逐步推进各类审批业务系统、制证系统与电子证照库对接联通,支撑行政审批过程中相关信息一次生成、多方复用,一库管理、互认共享。加快推进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依托省大数据平台实现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归集的“一数之源、多元校核、动态更新”。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等载体,为全社会无偿提

供公共性、定制化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积极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开放,推动各部门政务服务、业务管理过程中积极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开展政务服务大数据分析,推动精准服务和主动服务。

##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狠抓落实,并明确一位负责人具体分管,协调督促,常抓不懈。市、县两级政府办公室要牵头负责统筹推进、监督协调,明确工作机构、人员和职责。加快健全各地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工作推进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主管部门、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和有关业务单位分工明确、协调有力的工作机制。

(二)健全工作机制。完善电子政务项目全过程管理机制,加强对部门电子政务项目立项审批、招标采购、建设实施、工程监理、运营维护等环节的监督管理。要强化考核监督,将“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纳入综合考核体系,加大考核权重;同时列入重点督查事项,通报并公开工作进展和成效。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探索建立政府与市场合作的多元投入和运营机制,打造支撑“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生态体系。

(三)加强培训推广。建立“互联网+政务服务”培训体系,切实提高各级政府部门和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和业务能力。加强专业化人才培养,充实政府信息化人才队伍。积极推进试点工作,支持探索和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模式、实施路径和应用场景,发挥典型示范带动效应。加大面向社会的宣传推广、用户培育力度。

附件:2017年度丽水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任务分工(略)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整合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7〕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整合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整合方案

为推动我市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统筹建设与资源整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4〕57号)、《浙江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5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梳理公布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零上门”和“最多跑一次”事项的通知》(浙政办发明电〔2017〕16号)等有关精神,现就我市整合公共数据平台和电子政务系统,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信息共享”提出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围绕建设服务政府、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

洁政府的要求,把握新形势下政务工作信息化、网络化的新趋势,加强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建设管理,构建统建平台、统配资源、统管人员、统筹领导、统一评估的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体系,推进电子政务一网通办、公共数据信息共享,实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便捷、最多跑一次的目标,提升政府信息化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

### 二、主要内容

(一)统一电子政务网络。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市电子政务网络建设和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对已有业务专网进行合理分类和归并,建设统一电子政务网络。县(市、区)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

子政务网络建设、接入与管理。各级行政机关不再新建业务专网,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需要新建业务专网的,应当征求同级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主管部门的意见。

(二)统一电子政务云平台。市政府建设统一电子政务云平台,县(市、区)政府不再单独建设电子政务云平台,确需建设的,报省、市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同意。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在电子政务云平台上开发应用系统。

市、县(市、区)政府依托电子政务云平台,按照浙江省政务服务网的规范和要求,统一建立本行政区域网上政务服务体系,并延伸至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村(社区),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信息共享”。

(三)统一公共数据平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统一公共数据平台。其他各级行政机关不再新建、扩建、改建独立的数据中心;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需要新建、改建、扩建独立的数据中心的,应当征求同级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主管部门的意见。

(四)统一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公共数据资源实行统一目录管理,市政府办公室编制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各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将公共数据资源目录中的数据,统一归集到本级公共数据平台。各县(市、区)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工作机构应当将本级归集的公共数据汇集到市级公共数据平台。

(五)统一部门网站建设。市政府办公室建设全市统一的政府网站技术平台,整合市直各部门及所辖县(市、区)的政府网站在其技术平台上开办。县政府各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再单独建设政府网站,利用上级政府网站技术平台开设子站、栏目、频道等,主要提供信息内容,编辑集成、技术安全、运维保障等由上级政府网站承担。

### 三、资源整合

(一)资源统筹使用。市信息中心根据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整合情况,统筹使用现有相关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设备设施,避免重复建设。今后市本级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由市政府办公室出具初审意见,并作为电子政务项目审批立项及批复预算的条件。市、县(市、区)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主管部门制定现有独立的数据中心整合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数据统一归集。根据分类实施、分步推进的原则,先归集公共管理类数据,再归集公共服务类数据;先归集政府部门的公共数据,再逐步扩展到群团组织等部门单位,具体的工作步骤和要求,由市政府办公室制定公共数据归集的实施

方案。

(三)人员统一管理。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根据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整合情况,将原政府各部门所属信息机构的政务信息技术人员进行整合,由市信息中心统一管理。市信息中心可根据需要对信息技术服务重点单位派驻技术服务人员。

### 四、运行机制

(一)明确部门职责。市政府办公室为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的主管部门,负责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建设的统筹协调,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工作,市信息中心具体承担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建设和管理相关工作。市发改委做好信息化建设规划与其他相关规划的衔接,具体承担信用丽水建设工作。市经信委承担全市信息化管理职能,统筹全市信息化规划和项目管理,协同政府公共数据的归集、交换、应用服务平台建设。市审管办负责制定“最多跑一次”有关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提出行政审批所需技术支撑的业务需求。市编办负责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整合后相关职能划转及机构编制调整

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建设经费保障工作,并配合做好政府购买服务相关事宜。市人力社保局负责资源整合中人员调整等工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做好公共数据、电子政务相关工作。

(二)明确主体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提供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公共数据平台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权威性,由数据提供方负责;政府门户网站的信息内容,由信息提供方负责,网站主办方需落实信息更新和信息安全责任。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的安全保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市政府办公室制定相应的安全规划、安全体系、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公安、经信、保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安全管理工作。

(三)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丽水市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与政务咨询投诉

举报平台建设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相对应,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组长,市府办、市编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审管办、市信息中心等为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建设有关事项的协调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市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建设具体工作,指导、协调县(市、区)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建设工作。

#### 五、时间要求

(一)涉及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的相关公共数据资源的归集、共享和相关电子政务建设工作,市本级在2017年5月底前完成,县级在2017年6月底前完成。

(二)2017年底前,建成市县公共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和统一开放平台,信用、交通、医疗卫生、档案等公共数据资源基本实现共享并开放。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 通知

丽政办发〔2017〕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今后五年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2017年政府工作主要安排责任分解》和《2017年全市十方面民生实事责任分解》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是“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丽水与全省同步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关键

一年,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方案,密切协作配合,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全面完成。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今后五年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责任分解

### 一、朱晨市长牵头目标任务

1.通过实施“科学赶超五大行动”,确保生态环境状况指数稳居全省第一、空气质量和水环境质量全国全省领先,确保与全省同步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治水办、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备注:政府工作报告涉及内容均需县级政府参与,配合单位不一一列出,下同;列第一位者为工作牵头单位或汇总单位,下同)

2.提高全社会法治化水平,基本实现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责任单位:市法制办

### 二、林亮常务副市长牵头目标任务

1.基本建成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生态文明总指数持续保持全省领先。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2.相关县(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取得明显成效,基本实现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3.在全面完成“151”绿色发展行动计划基础上,形成较为完善的绿色产业、绿色产品供给体系,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700亿元,人均生产总值达到11000美元。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4.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不少于200万亩。

责任单位:市国土局

5.着力打造浙西南生态服务业发展高地,累计完成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3000亿元,期末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50%以上,确立高水平的“三二一”产业结构。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6.全面推进大交通、大水利、大能源、大市政、大智慧“五大网络”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建设(规划)局、市经信委

7.基本实现融入上海2小时交通圈、省域1小时交通圈,基本建成城乡1小时交通圈。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

8.天然气管网实现“县县通”。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9.确保城乡居民收入可持续增长、收入增幅高于经济增幅、收入差距不断缩小,到2021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51600元和26500元。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农办

10.坚决兜牢基本民生底线,确保省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所列八大领域114个项目均达到全省均等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地税)局、市司法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安监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市卫生计生委、市体育局、市建设(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文广

出版局、市环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广电总台、市气象局、市经信委、团市委、市综治办

11.不断完善覆盖城乡的就业创业和大社保体系,实现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归零,大力推进全民参保计划。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12.切实巩固“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积极创建省级“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

责任单位:市国动委综合办

13.持续推进以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为龙头的国家级改革试点、以全域统筹绿色发展综合改革试验区为龙头的省级改革试点,基本完成丽水生态文明制度“四梁八柱”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14.探索建立绿色发展评价指标体系,以环境功能区规划为引领完善“多规合一”体系,积极推进资源环境市场化配置机制和投融资机制创新。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财政(地税)局、市金融办

15.打造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丽水板块”,新增挂牌上市公司50家,新增直接融资超百亿。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16.以大开放促进大发展,主动接轨“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海西经济区。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17.加快步入创新驱动轨道,人才资源占人力资源总量比重达到26.2%以上。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人才办

三、林康副市长牵头目标任务

1.严格执行新的环境功能区规划,严守生态红线,确保实现“两无”目标。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市场监管局、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2.工业危废全面实现无害化处理。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3.2017年率先全域消除劣V类水,2018年全域创成“清三河”达标县,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

责任单位:市治水办、市环保局、市水利局

4.全域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市区空气优良率达到98%以上,全面消除中度以上污染天气。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5.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

6.强化基本公共安全,建成省级食品安全市。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卫生计生委

7.中心城市“一江双城三功能区”总体发展框架和“北居中闲南工”空间功能布局基本确立,完成城东和水南、城西、江滨“一片三区”开发,首位度进一步提高。

责任单位:市建设(规划)局

8.市域“一心两轴四区四级”城镇空间结构基本形成,常住人口城市化率达到70%左右。

责任单位:市建设(规划)局、市发改委

9.全力推动美丽城乡建设,2017年,市本级

确保创成全国文明城市。

责任单位:市创建办

10.2019年,全面完成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实现县县基本无违建、建成“基本无违建市”。

责任单位:市镇治办、市“三改一拆”办

11.注重城乡建设内外兼修、古今融合。

责任单位:市建设(规划)局

12.统筹抓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

责任单位:市建设(规划)局、市文广出版局、市农办

13.打造全省民族工作高地,支持景宁建设畲族经济总部和文化总部,努力使民族乡镇总体发展不低于所在县(市、区)平均水平。

责任单位:市民宗局,景宁县政府

14.加快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和建立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力争期末外贸进出口总额突破40亿美元、累计实际利用外资总额突破10亿美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外侨办,青田县政府

15.城镇供水、燃气普及率均达到100%。

责任单位:市建设(规划)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

#### 四、卢彩柳副市长牵头目标任务

1.“十三五”期间,三分之二以上县(市)创成省级示范文明县城,成为“三美融合、主客共享”的江南山村旅居目的地。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旅委

2.努力与全省同步实现教育现代化,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等级幼儿园比例均达到90%以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基本实现小班化教学。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3.支持丽水学院建设地方应用型大学,支持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打造现代高职教育品牌。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丽水学院、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4.建设“健康丽水”,人群主要健康指标达到或接近中高收入国家同等水平,人均期望寿命达到80岁。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5.建设“文化强市”,确保文化体育事业主要指标居全省中上游、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8%以上。

责任单位:市文广出版局、市体育局、市委宣传部

6.进一步打响“丽水三宝”、巴比松油画、摄影等特色文化“金名片”。

责任单位:市文广局,莲都、龙泉、青田县(市、区)政府

7.全面实现“市有五馆、县有四馆”。

责任单位:市文广出版局

8.全面完成二轮修志。

责任单位:市方志办

#### 五、王小荣副市长牵头目标任务

1.深入实施“小县大城、小县名城、组团发展”战略,支持条件成熟的县适时启动撤县建市。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

2.森林覆盖率稳定在80%以上,林木蓄积量突破1亿立方米。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3.以农旅融合为重点推进农业生态化、标准化、品牌化、电商化,创成省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市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示范市。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旅委、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供销社、市质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团市委

4.“丽水山耕”系列农产品年销售额突破100亿元。

责任单位:市农产品转化为旅游地商品办公室、市农投公司

5.“丽水山居”农家乐民宿营业总收入突破100亿元。

责任单位:市农办

6.着力打造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国际生态旅游名城,大力培育生态旅游第一战略支柱产业,旅游总投资五年累计超1000亿元,期末实现旅游总收入1000亿元,旅游产业对GDP综合贡献率达到15%。

责任单位:市旅委、市瓯江景区管委会(筹)、市旅投公司

7.县级以上城市防洪能力达到20—50年一遇标准。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8.做强农村集体经济,2019年底前全域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9.形成覆盖县乡村三级的避灾安置服务保

障网。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10.积极探索浙皖闽赣区域旅游发展合作机制,深化“山海协作”。

责任单位:市协作办、市旅委

11.每千名老年人拥有社会养老床位达到50张。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 六、徐光文副市长牵头目标任务

1.着力打造全省生态工业示范市,把生态工业作为第一经济来培育,全面落实《丽水生态制造2025实施方案》。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2.力争工业重点技改投资年均增长10%以上。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3.战略性新兴产业、装备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年均提高0.5个百分点。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科技局

4.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5.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30%以上、各类事故死亡人数下降15%以上。

责任单位:市安监局

6.建成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200家。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7.R&D经费占GDP比重达到2.1%以上。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地税)局

## 2017年政府工作主要安排责任分解

### 一、朱晨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1.年内基本实现“最多跑一次是原则、跑多次是例外”改革目标,全面倒逼减权、放权、治权,加快形成覆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裁决、行政服务等领域的“一次办结”机制,形成“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一次到位”监管机制,积极探索以“互联网+、标准化+”为助推器、“在线咨询、网上办理、证照快递送达”的便民服务事项“零上门”“一次也不用跑”运行机制。

责任单位:市审管办、市编办、市财政局、市法制办、市信息中心、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2.建立健全重点工作清单制度,加强政务督查和问责问效,并对部分重点工作、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实行“周报”,紧要的节点性工作实行“日报”,力求天天有推进、周周有成效、事事有结果。

责任单位:市府办

3.坚持把推进依法行政、划清权力边界作为干净干事之基,强化政府法治建设、信用建设,不打“擦边球”,不搞乱作为,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编办、市发改委、市直机关党工委

4.坚持把自觉接受监督作为干净干事之要,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监察

监督、司法监督,加强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审计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依托“电视问政”等平台,进一步问出政府工作的问题思维、百姓思维、责任思维。

责任单位:市府办、市审计局

5.坚持把严明纪律规矩作为干净干事之本,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风化俗成,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坚决惩处各类腐败行为。

责任单位:市府办、市直机关党工委

6.严格落实财经纪律,以政府过“紧日子”换来群众和企业过“好日子”。

责任单位:市财政(地税)局

### 二、林亮常务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以上,服务业增加值增长8%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5%以上。

责任单位:市财政(地税)局

3.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城镇新增就业岗位1.4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4.深入研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顶层设计”。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5.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

计制度。

责任单位:市审计局

6.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南明湖管理条例等生态立法基础工作。

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环保局、市瓯江景区管委会(筹)

7.坚持以产业为核心、生态为基础、文化为灵魂、民间投资为动力,高起点推进特色小镇建设,争取实现县(市、区)省级特色小镇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8.坚持把扩大有效投资、优化投资结构作为经济工作主抓手,确保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重大产业项目、重点工业技术改造、生态环保等4个领域投资均增长15%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建设(规划)局、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环保局

9.力推全市重大前期项目、重点建设项目各100个以上,抓好30个左右PPP项目。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地税)局

10.加快“补短板”重大投资,兴起交通建设新高潮,确保丽水机场、衢丽铁路、水东综合客运枢纽等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机场办

11.加快衢宁铁路、金台铁路、瓯江航道整治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衢宁铁路项目指挥部、市交通运输局,缙云、青田县政府

12.力推温武铁路、景文高速、庆寿高等级公路、庆景青公路等级提升和通用机场建设等项

目前期。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机场办,青田、庆元、景宁县政府

13.积极谋划城际轨道交通和市域铁路网。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14.确保金丽温输气管道工程建成通气,力争天然气“县县通”工程开工;加快新能源及送出通道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天然气管道建设指挥部、国网丽水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

15.全面打响项目谋划主动战。今年起,各县(市、区)五年内至少要谋划落实50亿元以上项目1个,每两年谋划落实20亿元以上项目1个,每年谋划落实10亿元以上项目1个、5亿元以上项目5个。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16.切实打好项目攻坚整体战。完善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政策处理攻坚常态化机制,探索设立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强化要素保障,确保项目推进“零障碍”。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审管办、市征收办、市财政(地税)局

17.推进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进一步“瘦身”,年内实现所有投资项目网上审批、核准、备案。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审管办

18.探索政府购买审批中介服务,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到位、高效联网。

责任单位:市审管办

19.着力破解投融资瓶颈,探索产业基金市

县联动机制。

责任单位:市财政(地税)局

20.加快国资营运公司转型步伐。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地税)局、市发改委、市城投公司、市旅投公司、市农投公司、市交投公司、开发区集团公司

21.持续抓好企业股改上市。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22.探索建立小水电股权交易平台,深化与省股权交易中心合作,探索设立“丽水生态经济板”。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水利局、市农投公司

23.加快县域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努力实现县县都有一项以上具有重大促进意义的国家级改革试点。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4.出台做大做强外贸出口、总部经济、健康产业和现代建筑业、物流业、股权投资业等产业扶持政策。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地税)局、市商务局、市经信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建设(规划)局、市金融办等

25.联动推进农村产权、金融、扶贫改革,力求全国“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取得明显成效。

责任单位: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金融办、市农办、丽水银监分局

26.启动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工作。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7.围绕“修一条路、造一片景、活一方经济、富一方百姓”,在加快绿道建设的同时,每个县(市、区)至少各建设1条美丽经济交通走廊。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28.以“砸锅卖铁”的决心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大搬快治”,下决心用三年时间基本消除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年内完成避让搬迁项目162个、搬迁人口12552人,完成工程治理项目72个、解危人口5343人。

责任单位:市国土局

29.推进“坡地村镇”建设试点,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1200亩,盘活存量建设用地3470亩。

责任单位:市国土局

30.研究破解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壁垒,加快“对外输出一人、致富一家”向“返乡创业一人、致富一方”转变。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31.加强就业创业工作,健全就业困难人员兜底安置机制和政府购买公共就业服务机制,新增城镇就业1.4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6000人,其中就业困难人员2000人。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32.落实好人才新政,大力引进紧缺实用人才,支持各类人才在丽创业。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人才办

33.完善覆盖城乡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大社保体系,建成全国社保卡综合运用示范基地。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34.推动平安丽水建设基础更扎实、机制更健全、人民群众安全感更高,争创“雪亮工程”国家级重点支持城市,实现乡镇(街道)基层治理体系“四个平台”建设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综治办、市编办

35.扎实做好各类社会风险排查管控,切实防范金融风险。

责任单位:市综治办、市金融办、丽水银监分局

36.创新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机制,扎实抓好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双拥工作,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

责任单位:市国动委综合办

37.完善市区共建共融共享机制。

责任单位:莲都区政府,市发改委

### 三、林康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出口总额保持适度增长。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节能减排降碳指标完成或超额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目标任务,继续保持水环境质量全省最优、空气质量全国全省领先。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

3.出台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水气环境质量预测预警预报机制。积极推进环境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4.积极推动“区域能评、环评+区块能耗、环境标准”,逐步取代项目能评、环评。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5.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建设环境监管网格化示范县。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6.完成工业固废综合处置场及危废焚烧处置扩建工程,实现危废处置能力“零缺口”。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7.深入推进“五水共治”,进一步压实包括“小微水体”在内的河长制网格化管理责任,在全省率先全境剿灭劣V类水。

责任单位:市治水办、市环保局、市建设(规划)局、市农业局、市水利局、市农办、市经信委、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8.完成所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一级A排放达标改造。

责任单位:市建设(规划)局

9.大力推进“五气共治”,全面淘汰改造燃煤小锅(窑)炉。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质监局、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10.开展“净土”行动,构筑“舌尖上的安全”。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市场监管局

11.完成电商经济“两中心一园区一基地”建设。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团市委

12.实现无水港开港运营,完善外贸服务平台。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城投公司、丽水海关、丽水检验检疫局、丽汽集团

13.推进产业竞争力体系创新,坚持标准、质量、品牌强市,新增“浙江制造”标准5项以上,打造更有权威的地方生态产业标准。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

14.实施丽水老字号“振兴工程”,支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做成做大做强。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15.围绕使城市既有“面子”、更有“里子”,三年内建设市区道路管线和地下管廊30公里,年内重点抓好桐岭路及中山街、丽阳街东段改造、绕城西线提升改造等项目,新实施36个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加快推进联城区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责任单位:市建设(规划)局,莲都区政府

16.深化“三改一拆”,打好城中村改造和治危拆违攻坚战,全市完成城中村改造35个、6212户,其中拆迁改造23个、3592户,综合整治类12个、2620户,完成全部D级危房和涉及公共安全的C级危房治理,完成拆违和“三改”面积各600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市治危拆违办、市“三改一拆”办、市征收办

17.全面开展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完成50个乡镇(街道)的整治任务,重点打造20个示范小城镇。

责任单位:市镇治办、市建设(规划)局

18.以启动实施新一轮城市总规为契机,同步抓好城市有机更新和新兴产业发展,突出抓好“中闲”区块旅游休闲养生商务功能的培育。

责任单位:市建设(规划)局、市发改委、市

经信委、市旅委、市瓯江景区管委会(筹),莲都区政府

19.突出城乡一体共建,抓实抓好市区新增停车位等20项重点创建工程,社区(城中村)和城郊结合部“六乱”专项整治等14项重点创建整治,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等30项重点创建载体,确保一举创成全国文明城市。

责任单位:市创建办

20.结合信用丽水建设,启动“放心消费在丽水”行动,广泛创建放心市场、放心商店、放心网店、放心餐饮、放心景区、放心民宿。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团市委、市旅委、市农办、市公安局、市消防支队

21.基本建成保障性安居工程3653套、竣工3903套、交付入住1848套。

责任单位:市建设(规划)局、市征收办

22.确保食品药品安全,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制度,争取全市95%的城区农贸市场建立溯源体系。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

#### 四、卢彩柳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1.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市县两级全面建立政府领导兼任教育特邀督学制度,逐步解决城区学校“大班额”和乡村学校“空心化”并存问题。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力争龙泉、景宁、云和创成省基本教育现代化县。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龙泉、景宁、云和县(市)政府

3.开工建设丽水学院松阳校区。

责任单位:松阳县政府,丽水中专、市教育局

4.研究制定《健康丽水2030行动纲要》。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社保局、市农业局等其他相关部门

5.围绕建设“健康丽水”,深化医疗、医药、医保联动改革,健全“双下沉、两提升”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保局、市发改委

6.培育30个基层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7.力争90%以上县(市)创成国家卫生县城。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有关县(市)政府

8.持续抓好公共服务领域社会化改革,抓紧推进市科技馆、图书馆新馆、非遗馆、游泳馆等基础设施“补缺工程”。

责任单位:市文广出版局、市科协、市体育局

9.实现农村文化礼堂“乡村春晚”全覆盖,办好摄影文化节。

责任单位:市文广出版局、市委宣传部

10.办好第四届市运会。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 五、王小荣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1.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5%。

责任单位:市农办

2.旅游产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

责任单位:市旅委

3.逐步建立和完善瓯江干支流梯级流量管理机制。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4.完成河道综合整治195公里。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5.完成大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及散养生猪污染治理任务。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6.把握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机遇,在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市县长责任制的同时,以深化农旅融合为切入点,深入实施生态精品农业“912”工程。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发改委、市旅委

7.进一步打响“丽水山耕”区域公用品牌,举办全市农产品包装设计大赛,不断提升特色农产品包装设计水平。

责任单位:市农产品转化为旅游地商品办公室

8.进一步打响“丽水山居”区域公用品牌。

责任单位:市农办

9.新增“丽水山耕”农产品年销售额20亿元,新建“丽水山耕”合作基地1000家,新增农产品商标400件,新培育农产品旅游地商品生产经营主体和转化农产品旅游地商品各200个,谋划建设一批旅游地商品购物中心。

责任单位:市农产品转化为旅游地商品办公室、市农投公司、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供销社、市旅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

局、市文广出版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局、市农科院

10.开展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年活动,推进70%以上县(市、区)达到创建标准。

责任单位:市旅委

11.加快建设20个农旅大融合产业集聚区、10条“风情风景”旅游交通廊道。

责任单位:市旅委、市农办、市农业局、市交通运输局

12.切实抓好5A景区创建,按照A级景区标准推进200个村景区化建设,力争创建3A以上景区20个,确保旅游投资增长20%以上。

责任单位:市旅委、市农办

13.深入推进农业“两区一镇”建设。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14.加快华东药用植物园建设。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15.实施好水利“双百亿”工程,力争滩坑引水工程、缙云抽水蓄能电站开工建设,全面提速缙云潜明水库、松阳黄南水库、青田水利枢纽和瓯江独流入海治理等重大水利工程。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16.各县(市、区)旅游“三化”改革均要有实质性突破。

责任单位:市旅委、市金融办

17.抓好改革活权促增收,深化“三权到人(户)、权跟人(户)走”改革。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国土局、市林业局

18.深入推进林权、河道经营权改革,力争林权贷款余额超55亿元。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水利局

19.巩固提升农村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率。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全覆盖,分类处理建制村覆盖率达30%。

责任单位:市农办

20.坚持美丽乡村和乡愁经济、美丽田园和养生经济“两结合”,谋划和建设一批“乡村创客”集聚区。

责任单位:市旅委、市农办、市农业局

21.大力发展民宿和“候鸟式”养生养老基地,支持有条件的乡村建设集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

责任单位:市农办、市民政局、市农业局

22.坚持以美丽林相建设带动现代林业发展,实施美丽林相建设60.2万亩,栽植珍贵树种370万株,积极推广“一亩山万元钱”发展模式。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23.把持续鼓起农民“钱袋子”作为头等民生大事,结合农业绿化、农村美化、农民转化,用好“老三宝”“新三宝”,确保农民收入增幅继续保持全省前列、力争全省第一。

责任单位:市农办、市国土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妇联、团市委、市人力社保局

24.积极推进“三位一体”农合联建设。

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农办、市农投公司

25.进一步巩固“消除4600”成果,加强因病、因学等“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工作,推进保险助推扶贫试点全覆盖,加快光伏小康工程试点。

责任单位:市农办、市民政局、市金融办、市

发改委

26.实施集体经济薄弱村消除行动计划,完成农民异地搬迁10000人,其中整村搬迁不少于3000人。

责任单位:市农办、市国土局

27.高度重视“老有所养”,基本实现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全覆盖,着力构建多渠道、多形式的老年综合服务体系。切实保障“住有所居”。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建设(规划)局

28.新建、扩改建避灾安置点210个。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29.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加强残疾人权益保障,建立统一的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

30.大力发展慈善和红十字事业。

责任单位:市慈善总会、市红十字会

## 六、徐光文副市长牵头重点工作

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以上。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2.按照城市新区标准、“特色小镇”理念推进开发区(园区)改造提升,力争丽水开发区主要经济指标达到或超过全市平均水平。

责任单位: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市经信委、市发改委

3.实现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全覆盖,大力推进园区外企业整治入园,不能入园企业落实最严格监管措施,确保所有涉污企业达标排放,实现可管可治可控。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经信委、市建设(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4.处置25家僵尸企业,淘汰50家企业落后产能,促进500家以上“低小散”企业(作坊)完成整治任务。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企发办、市市场监管局

5.围绕打造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等生态工业“千亿级产业”,力争市级工业投资项目库入库项目500项以上,组织实施100个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

6.持续抓好“四换三名”和“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滚动实施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扶持一批品牌型、总部型、上市型龙头企业。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国土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7.培育一批超10亿元、超50亿元大企业,打造一批细分领域的“单打冠军”“隐形冠军”。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8.办好中国“互联网+公共服务”创新大会,以“互联网+”“大数据+”“服务+”催生生态服务业新业态,实施100个以上服务业重点行业项目。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

9.按照“百亿园区”目标抓好全市10个园区新增长点培育,新建标准厂房16万平方米以上。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10.积极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局,莲都区政府

11.加快培育钛谷小镇、微纳小镇等先进制造业小镇。

责任单位:市经合办、丽缙产业园管委会、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12.力争绿谷信息产业园入园企业达到150家。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13.加快丽水海创园建设。

责任单位:市城投公司、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

14.推进产业政策创新,开展“精准服务企业、振兴实体经济”专项行动,持续抓好企业减负。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财政(地税)局、市金融办、市经合办、市科技局、市企发办、市审管办、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15.推进产业技术创新,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双倍增计划,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8家、科技型中小微企业150家,规模以上工业新产品产值率达到32%以上。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委

16.坚持引资、引技、引智相结合,以产业招商为核心,强化浙商、外资、央企、民资、侨资“五资齐抓”。

责任单位:市经合办、市商务局、市外侨办、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人才办

17.突出丽商、侨商回归,办好首届世界丽水人大会。

责任单位:市经合办、市委统战部

18.强化招商统筹,科学编制“产业地图”和“招商地图”,实施挂图作战。

责任单位:市经合办

19.深化产业链招商、“园中园”招商、专业招商等招商机制,大力开展资本招商,积极引进股权投资类企业。

责任单位:市经合办、市金融办

20.确保全年实际利用内资300亿元、外资2亿美元、浙商回归到位资金160亿元,引进大项目90个。

责任单位:市经合办、市商务局

21.坚持招商政策最优、服务最优、要素保障最优,研究完善差异化招商政策,强化“店小二”精准服务。

责任单位:市经合办

22.健全与“一号工程”相适应的“全员、全程、全责”招商推进机制,建立党政“一把手”浙商回归工作季度专报制度,招商问题回应要“第一时间”、办理要“事不过夜”。

责任单位:市经合办、市审管办

23.深化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创新,建立重点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加强防灾减灾和应急能力建设。

责任单位:市安监局、市民政局



法制办、市信息中心、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 五、“农旅融合”促增收

1.新培育农产品旅游地商品生产经营主体和转化农产品旅游地商品各200个;新建“丽水山耕”合作基地1000家,新增“丽水山耕”农产品销售额20亿元。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农投公司、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供销社、市旅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文广出版社、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局、市农科院

2.创建18个乡村度假休闲酒店、36个休闲农业观光区(点)、9条现代农业产业景观带,新建10个农家乐综合体,创建30个乡村特色民宿示范项目。

责任单位:市旅委、市农业局、市农办

### 六、推进“健康丽水”建设

1.全面启动适龄妇女免费“两癌”检查,免费检查宫颈癌5000人、乳腺癌3000人,建成基层医疗机构示范中医馆18个。

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2.推进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力争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人数达到2万人,共济金额超过1000万元。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3.新建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200个。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 七、深入实施城市交通拥堵治理

1.全市新增公交线路10条,新增、更新公交车100辆,新建、改造公交站点100个,其中主城

区新增公交线路2条,新增、更新公交车80辆,新建、改造公交站点50个;全市新增公共自行车租赁点20个、公共自行车800辆,其中主城区新增公共自行车租赁点15个、公共自行车600辆。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2.新增配建停车位4000个,其中主城区新增配建停车位3000个。

责任单位:市建设(规划)局

3.完善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网络,建成各类电动汽车充电桩500个以上,其中主城区建成各类电动汽车充电桩100个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八、依托全市职业院校、各类成人学校,免费开展农民实用技能培训和文化知识培训15万人次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局、市妇联、市经信委、市农办

九、全面淘汰改造燃煤小锅(窑)炉,积极治理雾霾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质监局

### 十、完善电商服务网络

1.新建100个城市社区智能投递终端,新建490个农村电商服务站。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团市委、市建设(规划)局、市邮政管理局、市邮政公司

2.组织农村电商培训8000人,扶持农村电商创业2000人。

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团市委

## 【人事任免】

- 市政府决定：
- 叶金荣兼任丽水市公安局副局长；
- 洪起平任丽水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免去其丽水市人民政府土地和房屋征收研究指导中心主任、市政府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 叶群力任丽水市移民办公室主任，免去其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 王正飞任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 刘建荣任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免去其丽水广播电视大学校长职务；
- 杨云峰任丽水广播电视大学校长，免去其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 张颖洁任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免去其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 钟小松任丽水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徐炳东任丽水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丽水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 王井泉任丽水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免去其丽水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 叶郑献任丽水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免去其丽水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市公路管理局局长职务；
- 刘高深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主持工作)、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免去其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胡晓红任丽水市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 刘海明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吴郁郁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叶水源任丽水市革命老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丽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 廖永平任浙江凤阳山—百山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免去其丽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 詹百松任丽水市民防局局长，免去其丽水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 王炜任丽水市体育局局长，免去其丽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 潘晓泉任丽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 江少伟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土地和房屋征收研究指导中心主任、市政府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办公室主任；
- 林宇清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丽水市畜牧兽医局局长职务；
- 免去徐兼明的丽水市体育局局长职务；
- 免去计勇强的丽水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 免去颜小云的丽水市移民办公室主任职务；
- 免去李邦生的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 免去吴小华的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 免去陈正巧的丽水市公安局副局长、调研员

职务；

免去王提操的丽水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叶锦伟的丽水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胡晓红的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邱文锋的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宋光裕的丽水市林业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齐育华的丽水市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理事长职务；

免去廖宝云的丽水市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副理事长职务；

免去钟建安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李伟立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熊佩飞的丽水市革命老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项旭平的浙江凤阳山-百山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职务。

## 2017年5月份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 5月2日下午,市政府召开党组会议暨第2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了《丽水市推进农旅大融合促进乡村旅游转型升级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听取了首届世界丽水人大大会总体方案和招商项目签约筹备方案有关情况的汇报。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朱晨、林亮、林康、卢彩柳、王小荣、徐光文、邹培书等出席会议。

同日上午,朱晨、林亮、林康、卢彩柳、王小荣、徐光文参加丽水市重点项目破难攻坚百日行动誓师大会。

▲ 5月3日上午,朱晨、林亮、邹培书参加全市编制、审计暨依法行政工作视频会议。下午,朱晨、林康、徐光文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朱晨、林亮会见省交投集团总经理詹小张一行。

同日,林康到民宗局、外侨办、团市委、市场

监管局调研。

同日,徐光文到纳爱斯公司调研。

▲ 5月4日,朱晨参加省委全体扩大会议、全省二季度工作部署会。朱晨、林亮、林康、王小荣、徐光文参加全省新一届市级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会。

同日,林康出席纪念共青团建团95周年主题团日活动。

同日,徐光文参加“精准服务企业,振兴实体经济”专项行动企业反映问题交办会。

▲ 5月3日至5日,王小荣参加省委组织部和省委党校共同组织的“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专题研讨班”学习。

▲ 5月5日晚上,市政府召开第3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贯彻全省二季度工作部署会精神。朱晨、林亮、林康、徐光文、邹培书等出席会议。

同日下午,朱晨、林亮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朱晨、林亮、林康、徐光文参加市委全体会议。

同日上午,林亮参加研究政府债务专题会议。

同日上午,林康参加全国推进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上午,徐光文到开发区调研。

▲ 5月3日至6日,卢彩柳参加民进浙江省九届二十次常委会议、民进浙江省第十次代表大会。

▲ 5月6日至7日,朱晨、林亮赴深圳考察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5月8日,林亮赴珠海考察银隆新能源集团。

▲ 5月8日上午,林康、卢彩柳、王小荣、徐光文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林康陪同省人防办主任肖培生调研我市人防工作。下午,林康参加丽水市食品安全排雷“百日攻坚”行动汇报会。

同日下午,王小荣到市气象局调研。

▲ 5月9日上午,林亮陪同史济锡书记到开发区调研新招商项目落地情况;下午,陪同史济锡书记专题调研“最多跑一次”改革和“四个平台”建设。

同日上午,林康实地查看百日攻坚项目,到市环保局调研;下午,陪同省镇治办副主任陈立幸调研丽水市小城镇综合环境整治工作。

同日,卢彩柳调研督促市人民医院东院区、市二院老院区处置利用等破难攻坚百日行动重点项目。

同日,王小荣参加全国残疾人康复工作电

视电话会议;下午,陪同省气象局副局长苗长明在丽水调研。

▲ 5月10日上午,林亮参加全市“平安夺金鼎”工作总结会暨深化平安丽水建设工作会;下午,参加浙江省通用航空产业研讨会。

同日,林康到市文明城市创建办调研。

同日,卢彩柳参加百家体育企业走进丽水暨浙江省首届户外运动发展论坛,参加全国、全省就业创业工作暨2017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上午,王小荣调研丽水市大溪(好溪段)治理提升改造工程和丽水市北洪南调工程;下午,到缙云调研仙都创5A景区工作。

▲ 5月11日上午,林亮参加丽水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会,出席丽水工人文化宫开工仪式。下午,林亮、林康参加市区城镇危旧房治理改造实施方案讨论会。

同日上午,林康实地查看百日攻坚项目,到市建设局调研。

同日下午,卢彩柳出席共建浙江高校产学研联盟丽水中心签约仪式。

同日上午,王小荣到青田督查“六边三化三美”问题整改;下午,到滩坑电站检查防汛工作。

▲ 5月8日至12日,朱晨带队市政府代表团一行赴印度开展商务经贸交流。

▲ 5月9日至12日,徐光文参加科技创新专题研讨班。

▲ 5月12日上午,林亮、林康、卢彩柳、王小荣参加贯彻省委集体谈话会精神专题学习会。

同日,王小荣调研好溪堰河长制工作。

▲ 5月15日下午,林亮参加小水电股权交

易平台建设专题调研座谈会。

同日,王小荣陪同省“四边三化”民主监督检查组到青田调研。

▲ 5月15日至16日,王小荣参加国家旅游局第二批备选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遴选陈述会。

▲ 5月16日上午,朱晨、林亮、徐光文参加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报告征求意见座谈会。下午,朱晨、陈重陪同国家民委主任巴特尔在景宁调研。

同日下午,林亮参加全市乡镇(街道)“四个平台”建设工作现场会。

同日上午,林康参加市、县(市、区)领导座谈会;下午,陪同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食监二司稽查专员柴保国调研丽水市食品安全溯源体系建设情况。

同日上午,卢彩柳调研督查市水上运动中心、市游泳馆、市网球馆、市体育生活馆等破难攻坚百日行动重点项目;下午,参加市委深改领导小组文化体制改革专项组会议。

同日下午,徐光文督查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 5月17日,朱晨陪同省政协副主席郑继伟一行到云和县开展“送文化下乡”活动。

同日,林亮赴湖州参加全省推进万里美丽经济交通走廊建设现场会。

同日,林康到市城管执法局、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调研。

同日,徐光文参加世界丽水人大大会领导小组会。

▲ 5月18日,朱晨赴杭州参加首届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

同日上午,林亮参加2017年市区重点项目政策处理百日攻坚行动第一次指挥部全体会议;下午,参加4月份经济形势分析会。

同日,徐光文赴福州参加第十九届海交会。

▲ 5月18日至19日,王小荣赴贵州参加中国长寿之乡康养旅游高峰论坛。

▲ 5月19日上午,朱晨、卢彩柳列席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朱晨会见浙江日报经济新闻部主任邓葳一行。下午,接受中新社浙江分社采访好溪堰治水工作。

同日上午,林亮参加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部署会;下午,调研丽水海创园项目建设。

同日,林康参加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系会议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

同日,卢彩柳到后庆社区、灯塔村调研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同日,徐光文赴福州参加第十九届海交会。

▲ 5月21日,林亮到云和调研美丽经济交通走廊建设工作。

▲ 5月22日,朱晨到缙云调研“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

同日,林亮参加丽水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例会。

同日,卢彩柳参加全市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工作现场会。

同日,徐光文参加2017年第一次全市工业经济分析点评会。

▲ 5月22日至23日,林康陪同省建设厅厅长项永丹到缙云调研。

▲ 5月23日,朱晨在缙云检查重点项目推

进工作。

同日,林亮参加人大代表视察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同日,卢彩柳会见物产健康集团总裁沈文南一行。

同日,王小荣赴玉溪电站、石塘电站检查防汛工作。

▲ 5月24日,朱晨陪同孙景森副省长在松阳调研农业农村和水利工作。

同日,林亮到市交通运输局调研。

同日上午,林康参加全省侨务工作会议;下午,陪同国务院侨办副主任郭军到青田调研。

同日,卢彩柳调研市图书馆新馆、世界钟表文化中心、丽水海德(国际)音乐艺术馆等破难攻坚百日行动重点项目。

同日上午,徐光文到艾莱依和天宁工业园调研;下午,走访“精准帮扶企业、振兴实体经济”结对企业。

▲ 5月24至25日,全省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除险安居”三年行动现场推进会在遂昌召开。林亮参加会议。

▲ 5月24日至25日,王小荣陪同孙景森副省长在松阳、遂昌、云和调研“三农”工作。

▲ 5月25日,朱晨专题听取滩坑水库引水工程进展情况汇报,王小荣参会。

同日下午,林亮参加丽水市国防教育工作会议,会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十三团党政代表团。

同日,徐光文到青田调研工业经济,走访科

技工作者。

▲ 5月26日,朱晨参加省第十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

同日,林亮出席丽水市储备土地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揭牌仪式,参加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第十次点评会。

同日上午,林康参加全面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电视电话会议;下午,到小城镇综合整治办调研。

同日,卢彩柳出席丽水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展暨浙江画院走进丽水写生作品开展展仪式。

同日上午,王小荣参加省“百项千亿”督查工作汇报会;下午,调研南明山休闲小镇项目建设。

同日,徐光文到松阳参加省政协“送科技下乡”活动,到莲都、缙云巡查好溪水系。

▲ 5月27日,林亮赴杭州参加全国加强投资项目推进补短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林康参加市冲锋舟操舟手集训观摩会。

同日,卢彩柳出席市二院首届益心·脑科学高峰论坛暨新院区正式启用仪式。

▲ 5月31日上午,朱晨、林亮、林康、卢彩柳、王小荣、徐光文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林亮参加市委常委会。下午,朱晨、林亮、林康、王小荣、徐光文参加丽水论坛暨第100期“丽水人文大讲堂”专题报告会。

同日,卢彩柳检查高考组织及服务保障工作。